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6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修正「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4
- 教育：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5
- 社會：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26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 114 年 1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1 輛及機車 33 輛），詳如清冊。.....31
- 二、公告解除本縣順詠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34
- 文化：一、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員林神社遺跡」登錄範圍。.....35
- 二、公示送達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共 3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4 人（如附清冊）。.....38
- 建設：公告「變更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國宅專用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38
- 農業：公告廢止彰化縣二林鎮「億源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11138 號」(彰化縣二林鎮舊趙甲段 133 地號)(豬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1 張。.....39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KUNTORO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85951C 號裁處書。.....39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CHHENG LYCHHEK 君之本府 114 年 3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140079879 號裁處書。.....40
-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ANISYAH FEBRIANTI SAFITRI 君之本府 114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6 期

年 6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07266F 號裁處書。.....	40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91 吃瓜」平臺因違反刑法第 319 條之 3 規定內容需函 知一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影像，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而為公示送達。.....	41
地政：一、公告核發李柏緯地政士開業執照[（114）彰地登字第 001360 號]。.....	41
二、公告為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案，更正案 內本縣田尾鄉舜民段 665、689 地號土地及其農林作物所有人及徵 收補償金，特予公告周知。.....	42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府人企字第 114052070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指派秘書、技正、督學或專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五條 本中心人事、會計及政風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彰化縣政府秘書、技正、教育處督學或專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三 (一)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府教幼字第 1140512542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違反本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 三、違反本法及本條例事件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6 期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法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一、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將視調查報告之情節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令其停辦並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三十萬元。 二、以上罰鍰視招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三十萬元： (一)招收十五人至三十人，加重處罰一倍。 (二)招收三十一人以上，加重處罰二倍。
三	本法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	幼兒園之負責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

	<p>匿幼兒。</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p>	<p>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元。</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招收人數限制規定者，視超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三十萬元：</p> <p>（一）超收十五人至三十人，加重處罰一倍。</p> <p>（二）超收三十一人以上，加重處罰二倍。</p> <p>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款有關班級人數規定者，視超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三十萬元：</p> <p>（一）超收十五人至三十人，加重處罰一倍。</p> <p>（二）超收三十一人以上，加重處罰二倍。</p> <p>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 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
--	--	--	--

		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四	本法第五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治法規退費。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	本法第五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一、依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三)第三次：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二十萬元，必要時得命其停止招生。 (五)第五次以上：二十五萬元，必要時得廢止設立許可。 二、情節重大者，處二十萬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	本法第五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	本法第五十六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p> <p>四、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一、處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幼兒園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及超收(載)人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九千元。</p> <p>(二)第二次：四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九萬元。</p> <p>(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罰鍰，除依以上違反次數外，並視超收(載、進用未符資格人員)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三萬元：</p> <p>1. 超收(載)三人至十人，加重處罰一倍。</p> <p>2. 超收(載)十人以上，加重處罰二倍。</p> <p>3. 超收(載)十五人以上或進用未符資格人員三人以上，依情節重大處理。</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p> <p>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p>		<p>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 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	---	--	--

<p>八</p>	<p>本法第五十七條</p>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一、處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私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p>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及超收人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九千元。</p> <p>(二)第二次：四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九萬元。</p> <p>(四)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罰鍰，除依以上違反次數外，並視超收（進用未符資格、借用資格）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九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收三人至十人，加重處罰一倍。 2. 超收十人以上，加重處罰二倍。 3. 超收十五人以上、進用未符資格人員三人以上或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三張以上，依情節重大處理。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	----------------	---	--	--------------------------------	--

<p>九 本 法 第 五 十 八 條</p>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八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p>	<p>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教 保 服 務 機 構 之 負 責 人</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p> <p>(一)第一次：六千元。</p> <p>(二)第二次：三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萬元。</p> <p>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 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	---	---	----------------------------	--

	<p>師。</p> <p>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p> <p>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p>三、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九款，將視調查報告之情節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	---	--	---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p>	<p>將視調查報告之情節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p>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p>	<p>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p>	<p>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p>	<p>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六千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萬元。</p>
十	<p>本法第五十九條</p>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p>	<p>一、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p>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三千元。 (二)第二次：七千五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萬五千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p> <p>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p> <p>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p>		<p>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p> <p>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	---	--	---

		<p>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p>			
十一	本法第六十條	<p>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p>	<p>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p>	<p>一、命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一千元。</p> <p>（二）第二次：三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千元。</p> <p>二、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p>	<p>應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負責人</p>	<p>一、命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千元。 (二)第二次：三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千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 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 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p>
<p>備註</p>	<p>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二、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依附表一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三、近三年內(自最後一次查獲違規之日起算)未再重複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累計違反次數重新計算。 四、本府得依違反本法事件輕重，依本基準或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以加重處罰。 五、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本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本府廢止設立許可者，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條例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	將視調查報告之情節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幼兒園負責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 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

		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之負責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四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五萬元。</p> <p>(二)第二次：十萬元。</p> <p>(三)第三次：十五萬元。</p> <p>(四)第四次：二十萬元，必要時得為令其停止招生。</p> <p>(五)第五次以上或情節重大：二十五萬元，必要時得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處二十萬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教保服務人員	<p>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萬元。</p> <p>二、第二次：六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十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五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p>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萬元。</p> <p>二、第二次：六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十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六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教保服務人員	依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五萬元。
七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六千元。 (二)第二次：二萬元。 (三)第三次：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 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減少下一學期

					<p>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將視調查報告之情節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將視調查報告之情節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	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六千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萬元。
八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p>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一萬五千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p>

		<p>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p> <p>五、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p>	<p>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 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九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	<p>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p>	<p>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教保服務人員	<p>一、令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一千元。 (二)第二次：三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千元。 <p>二、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p>	<p>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得依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p>		<p>一、令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千元。 (二)第二次：三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千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 1.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2. 核定招收人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 3. 核定招收人數達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p>

					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備註	<p>一、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二、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三、近三年內（自最後一次查獲違規之日起算）未再重複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累計違反次數重新計算。</p> <p>四、本府得依違反本法事件輕重，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以加重處罰。</p> <p>五、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本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本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本府廢止設立許可者，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府社保護字第 114050241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

附表

項次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一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一、第一次違反者：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者：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二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規定,經勸阻不聽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七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四、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最高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四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p>依違規數處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違反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五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p>一、負責人。</p> <p>二、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依違規數處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要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p>	

		或第四項規定者。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六	第六十一條之二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p> <p>1. 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p> <p>2.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p> <p>3. 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4. 違反第</p>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負責人	<p>依違規數處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違反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六十三條 之第一項 五十一條 二第二項 規定，未保 留一百八十 日，或未 將資料提 供司法或 警察機關 調查。				
--	--	---	--	--	--	--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彰環工字第1140073576號

附件：114年11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
 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11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汽車1輛及機車33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101	EN01CS- 000002	HOND A	汽車	紅	1141112	彰化市	崙平北路與平 和一街口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101	PN01MS- 000014	光陽 124	機車	黑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GY6D-845211
M1102	PN01MS- 000021	光陽 124	機車	黑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GY6D-204561
M1103	PN01MS- KUC-632	光陽 124	機車	黑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GY6C-524790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6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104	PN01MS- 000026	光陽 49	機車	黑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GAKE-104679
M1105	PN01MS- 000016	山葉 49	機車	白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4JM-024895
M1106	PN01MS- 000020	山葉 49	機車	白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E-747360
M1107	PN01MS- 000030	光陽 49	機車	紅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GR1B-240063
M1108	PN01MS- KJD-817	光陽 97	機車	紅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CH100C190062
M1109	PN01MS- TOE-149	山葉 49	機車	紅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L-007976
M1110	PN01MS- TMP-713	山葉 49	機車	藍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3XY-073576
M1111	PN01MS- 000015	山葉 49	機車	黑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3NT-060025
M1112	PN01MS- 000018	HOND A	機車	灰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引擎磨損
M1113	PN01MS- 366-QFK	山葉 49	機車	銀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A317E-121335
M1114	PN01MS- 000025	山葉 82	機車	綠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4NF-018371
M1115	PN01MS- 000027	光陽 49	機車	紅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NZ50S-178325
M1116	PN01MS-	HOND	機車	紅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無引擎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6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00033	A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M1117	PN01MS- 000028	三陽 49	機車	墨綠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RL034478
M1118	PN01MS- 000031	三陽 49	機車	黑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GG030742
M1119	PN01MS- 000032	山葉 82	機車	白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3XR-027847
M1120	PN01MS- 000019	山葉 49	機車	紅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4UE016762
M1121	PN01MS- 000023	山葉 82	機車	白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4KX-213993
M1122	PN01MS- 000029	山葉 49	機車	紅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E-164381
M1123	PN01MS- 000024	山葉 49	機車	深藍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3NT-325513
M1124	PN01MS- 000017	山葉 49	機車	白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E-742558
M1125	PN01MS- JOD-537	光陽 124	機車	綠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ST25BA-243803
M1126	PN01MS- 000022	三陽 124	機車	白	1141104	彰化市	金馬陸橋下(警 察局拖吊保管 場內)	FG364262
M1127	EN00MS- 000278	光陽 101	機車	紅	1141112	彰化市	警察局總局後 方騎樓下	SG20AB-709399
M1128	EN00MS- TOT-586	三陽 49	機車	藍	1141119	彰化市	民生路 377 號	ET-122794
M1129	EN00MS-	三陽	機車	白	1141119	彰化市	民生路 377 號	ET369943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VOZ-492	49						
M1130	EN00MS- 000080	山葉 49	機車	黑	1141119	彰化市	曉陽路 262-1 3NT-359881 號	
M1131	EN00MS- TMR-320	山葉 125	機車	黑	1141119	彰化市	西安里曉陽路 4CW-095467 262 號之 1 前	
M1132	EN00MS- 000198	山葉 125	機車	銀	1141119	彰化市	大埔路 485 巷 5FM-503313 33 號對面	
M1133	EN00MS- 000196	鈴木 99	機車	白	1141119	彰化市	大埔路 485 巷 C3831160 107 弄 105 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40486128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順詠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順詠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順詠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楊厝巷 86 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948-0000、2948-0001、2949-0000、2950-0000、2951-0000、2951-0002、2952-0000、2953-0000、2953-0001、2953-0002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10,373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及概述：已歇業。
- 七、改善情形：
 - (一)本場址因土壤重金屬銅、鋅、鉻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經本府以 109 年 1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90018443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旨揭場址經污染行為人實施「順詠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原公告土壤污染物濃度已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進場採樣驗證確認，且經本府審核符合解列條件；自

本公告日起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八、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九、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審查後，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40504674B號

附件：原公告及土地複丈成果
圖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員林神社遺跡」登錄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本府 110 年 1 月 8 日第 1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縣歷史建築「員林神社遺跡」變更登錄範圍，內容如下：

- (一)建築本體及面積：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水源段 492、500、501、505、512 等共 5 筆地號，包括現鳥居、參道、石燈籠、駁坎、石高麗犬、銅馬等位置存在空間，面積約 568.03 平方公尺。
-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以參道及其原神社主建築為主，向兩側擴增 4 公尺做為定著範圍並將本殿後方階梯與外域林及社務所納入範圍。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水源段 492、500、501、504、505、507、512、513、514 等共 9 筆地號，面積約 4036.72 平方公尺。

二、變更理由：經調查研究，登錄範圍應以參道及原神社主建築為主，為劃定合適之定著土地，爰縮減定著土地範圍。

三、另有關旨案公告登錄理由之法令依據部分，係依歷史建築 95 年登錄公告時之法令名稱及依據所列，爰登錄理由之法令依據部分，加註「95 年公告之適用法令」。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規定。

五、本府 95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2911B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員林神社遺跡」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員林百果山風景區內，(地號)彰化縣員林鎮水源段 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4、

505、506、515 地號。包括現鳥居、參道、石燈籠、駁坎、石高麗犬、銅馬等位置存在空間，面積約 8,412.95 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七、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歷史建築名稱：員林神社遺跡。

(二)種類：其他：神社。

(三)位置或地址：員林百果山風景區內，近員林市員水路與湖水巷。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建築本體及面積：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水源段 492、500、501、505、512 等共 5 筆地號，包括現鳥居、參道、石燈籠、駁坎、石高麗犬、銅馬等位置存在空間，面積約 568.03 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以參道及其原神社主建築為主，向兩側擴增 4 公尺做為定著範圍並將本殿後方階梯與外域林及社務所納入範圍。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水源段 492、500、501、504、505、507、512、513、514 等共 9 筆地號，面積約 4036.72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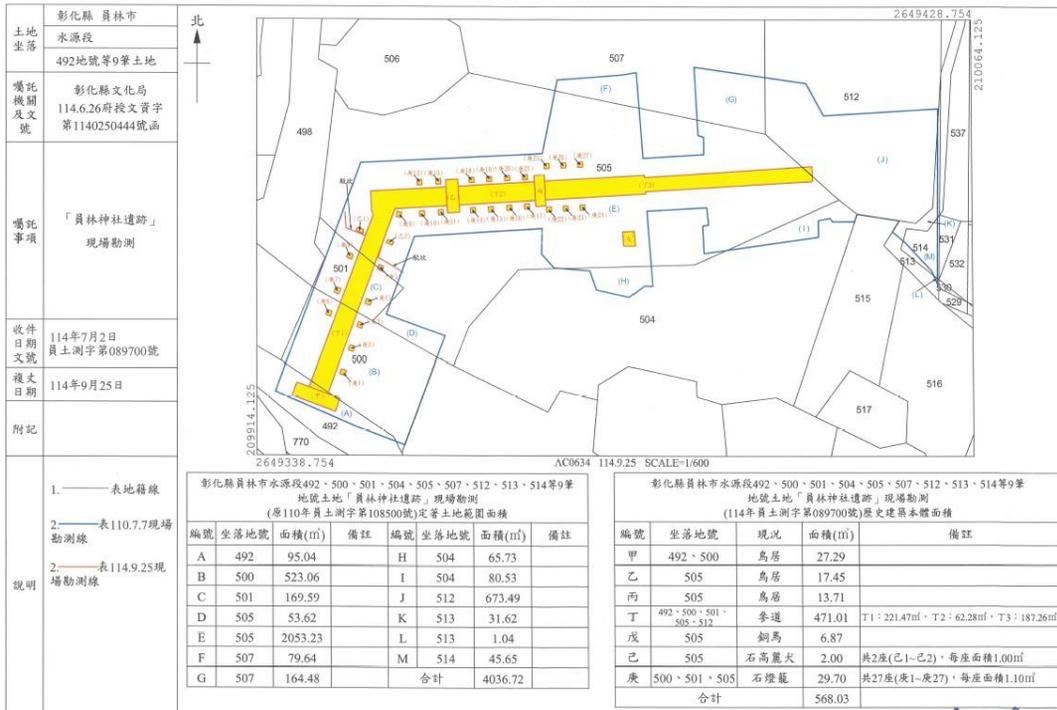
1、登錄理由：為日治時期員林郡唯一的神社，具過去地方發展之歷史意義及價值，雖神社本殿已不存，但是空間中包括鳥居、參道、石燈籠、駁坎、老樹大致仍維持原神社之配置，具歷史保存價值。

2、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95 年公告之適用法令)。

(六)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本府 95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2911B 號公告、114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504674B 號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校對: 測量員張道偉

比例尺: 1/600

主任 蘇添旺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 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2911B 號
附件: 無

主旨: 公告「員林神社遺跡」登錄為歷史建築。
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辦法第 4 條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名稱	員林神社遺跡
種類	其他: 神社。
位置或地址	員林百果山風景區內, 近員林鎮水源路與湖水巷。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員林百果山風景區內, (地號) 彰化縣員林鎮水源段 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4、505、506、512 地號。包含現鳥居、參道、石燈籠、駁坎、石高麗犬、銅馬等位置存在空間, 面積約 8,412.95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	為日治時期員林郡唯一的神社, 具過去地方發展之歷史意義及價值, 雖神社本殿已不存在, 但是空間中包含鳥居、參道、石燈籠、駁坎、老樹大致仍維持原神社之配置, 具歷史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辦法第 4 條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2911B 號。

縣長 卓伯源

本業係分發費表
定製權印局表決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0518704A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共 3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4 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 二、本府以 114 年 11 月 2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469384 號函、114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490434A 號函及 114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490434B 號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茲因黃財結君等 4 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議紀錄及處分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2 黃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 公示送達清冊		
地號	編號	姓名
彰化縣溪湖鎮大庭段 1077 地號	1	黃財結君
	2	黃金庫君
	3	黃柏揚君
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 2327 地號	4	施錦華君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府建城字第 1140507197 號

主旨：公告「變更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國宅專用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114年12月3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915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伸港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府農畜字第1140501265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二林鎮「億源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211138號」(彰化縣二林鎮舊趙甲段133地號)(豬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

公告事項：本縣二林鎮「億源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211138號」因無意繼續飼養申請歇業，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億源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1138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114050537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KUNTORO(護照號碼：C7569651，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14年7月30日府勞外字第1140285951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K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12月1日印尼領字第1141091931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

- 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114050537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CHHENG LYCHHEK(護照號碼：N01869854，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14年3月7日府勞外字第114007987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C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10月27日胡志字第1141287263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1140505379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ANISYAH FEBRIANTI SAFITRI(護照號碼：E2474249，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14年6月4日府勞外字第1140207266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印尼代表處114年9月30日印尼領字第1141091743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

- 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40512583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91吃瓜」平臺因違反刑法第319條之3規定內容需函知一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影像，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於常日班時段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承辦人電話：04-7261113分機243）領取本案送達文書。
- 三、送達文書：本府114年12月12日府社保護字第1140508177號函。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1140497309號

主旨：公告核發李柏緯地政士開業執照〔（114）彰地登字第001360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4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柏緯。
- 二、證書字號：（113）台內地登字第029675號。
- 三、執照字號：（114）彰地登字第001360號。
- 四、事務所名稱：禾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79巷139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府地權字第 1140502024 號

附件：地價、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為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案，更正案內本縣田尾鄉舜民段 665、689 地號土地及其農林作物所有人及徵收補償金，特予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文號及原公告文號：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6827 號函及本府 114 年 11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140457500 號公告。
- 四、更正標的所有人及徵收補償金額：詳如地價及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該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田尾鄉公所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計 30 日）。
- 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異動前	土地標示					持分比率	年度地籍會研究單價 (元/平方公尺)	補償地價 (元)	代扣應交稅款		加成補償地價 (元)	配合施工獎勵金 (元)	土地所有權人		實發補償地價總金額 (元)	領款人簽章	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原始地號	徵收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應交地價稅或所得稅(元)			和交林業補償金(元)	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姓							名
田尾	舜民		665		245.28	3346/38400	11,100	237,236					陳** N122*****	彰化縣田尾鄉*****	237,236			2			
田尾	舜民		689		98.75	53/1200	11,100	48,413					陳** N122*****	彰化縣田尾鄉*****	48,413			8			
異動後	空白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6 期

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徵收)(公告)-更正公告

共2頁, 第1頁

更正前/後	編號	鄉別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項目種類	等級	樹體面積(㎡)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坐落金額(元)	農作改良物所有人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異動前	01	田尾	南民	0665-0000	245.28	雞蛋花	20cm以上未滿25cm	2.22	1	株	10010	10,010				
						日日曬(比照蒜菁)	15cm以上未滿20cm	5.00	1	株	4538	4,538				
						雞蛋花	15cm以上未滿20cm	2.22	1	株	5500	5,500				
						雞蛋花	10cm以上未滿15cm	2.22	1	株	2365	2,365				
						杉花	0.5M以上未滿1M	2.22	1	株	182	182				
						小黃欖仁	15cm以上未滿20cm	5.00	1	株	4125	4,125				
						桂花	2M以上未滿3M	2.22	1	株	726	726				
						旺旺樹(比照黃花風鈴木)	5cm以上未滿10cm	5.00	1	株	770	770				
						南天竹	1M以上未滿2M	1.00	1	株	132	132				
						香龍血樹	0.5M以上未滿1M	2.50	1	株	132	132				
						雞蛋花	5cm以上未滿10cm	11.11	5	株	990	4,950				
						雞蛋花	10cm以上未滿15cm	4.44	2	株	2365	4,730				

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徵收)(公告)-更正公告

共2頁, 第2頁

更正前/後	編號	鄉別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項目種類	等級	樹體面積(㎡)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坐落金額(元)	農作改良物所有人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異動前						綠潤竹(比照龍潭竹)	0.5M以上未滿1M	1.00	1	株	61	61					
						胡椒木(比照七厘香(月橘))	0.5M以上未滿1M	2.22	1	株	61	61					
						夜合花	1M以上未滿2M	2.22	1	株	469	469					
						百合竹	0.5M以上未滿1M	4.00	2	株	121	242					
						紫藤	1M以上未滿2M	1.00	1	株	121	121					
						千年木(比照香龍血樹)	0.5M以上未滿1M	2.50	1	株	132	132					
						黃椰子	1M以上未滿2M	2.50	1	株	278	278					
						紅竹	0.5M以上未滿1M	1.00	1	株	97	97					
						馬拉巴栗	10cm以上未滿15cm	1.67	1	株	363	363					
						日日曬(比照蒜菁)	5cm以上未滿10cm	5.00	1	株	847	847					
												合計	40,822	陳**	N122*****	彰化縣田尾鄉*****	調查表編號:010

異動後	空白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